

#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2021]12号

##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选聘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性意见》（研究生院通字〔2021〕4号）文件精神和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每三年开展一次。

## 第二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第六条** 业务素质较高。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教师应具备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并有充足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专业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支撑其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并具备一定的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第七条** 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博士生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担任。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学术学位指导教师应独立承担或参与研究

生课程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积极指导实践教学。

**第九条**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且在上级主管部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因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指导教师，申请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时，按指导教师遴选的学术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教师，在前一个聘岗周期内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

### **第三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学术条件**

####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 **(一)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有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高，能及时把握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

2.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曾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且近三年内有新承担的有基础研究内容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用于博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3. 近三年至少有 3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其中研究生教学类代表性成果至多 1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相关领域高水平论文（包括 SSCI、SCI、A&HCI 论文、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 A 类与 B 类期刊论文、CSSCI

期刊论文和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②高质量专著(申请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③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和科研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④省级优秀博士、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⑤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主编等。

##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0202 应用经济学 0270 统计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有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稳定明确研究方向，学术水平高，能把握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

2.研究经费充足，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3.近三年至少有 1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相关领域高水平论文(包括 SSCI、SCI、A&HCI 论文、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 A 类与 B 类期刊论文、CSSCI 期刊论文和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②高质量专著(申请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③省部级及以上教学与科研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④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⑤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⑥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重点教材和规划教材主编；⑦职业技能大赛(学校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等。

##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0256 资产评估 1251 工商管理 1253 会计 125602 项目管理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有与申请招生学科发展相适配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高，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把握本学科及交叉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

2.研究经费充足，用于硕士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以本人科研账户经费余额为认定标准）；

3.近三年至少有新增 1 项能够反映其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或企业任职经历。代表性成果包括：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相关领域高水平论文（包括 SSCI、SCI、A&HCI 论文、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 A 类与 B 类期刊论文、CSSCI 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告论文）；②高质量专著（申请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③省部级及以上教学与科研奖励；④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⑤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⑥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重点教材和规划教材主编；⑦职业资格证书；⑧职业技能大赛（学校认定二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等。企业任职经历是指在大中型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担任高层领导、在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等。

**第十二条**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被评为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带头人或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一、二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培养的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经费符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要求的条件下，优先获得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或被评为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导师团队或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

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及社会力量设奖）或培养的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术（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在经费符合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要求的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业务素质标准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研条件建设类项目、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国家重点（大）项目课题科研经费和学术骨干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正式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批文）认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获奖以奖项获批时间为准，项目以项目立项日期为准，“在研”各类科研项目是指已获得立项且申请招生年度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执行期以项目批文或计划任务书上的时间为准，不含延期项目；博士生导师申请招生当年12月31日前结题的项目不能作为下一年度指导博士生的项目。

###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设置

1. 博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鼓励以科研平台、研究中心为依托，围绕某一研究方向，进行团队指导。

2. 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原则上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两个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学位）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鼓励以团队形式指导。

3.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指导全日制博士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人，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符合研究生院相应奖

励政策的，参照研究生院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返聘及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博导或硕导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博导（硕导）的，可直接认定我校博导（硕导）资格。具备博导、硕导资格的引进人才，在申请招生资格审核时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和学术条件，并按照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程序完成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为保证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返聘的退休高级岗位教师原则上不再单独招收学术型研究生，鼓励与在职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新入学的研究生。

**第十八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可遴选外单位专家担任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应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同等条件。所有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可独立指导学术型研究生，应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由学院至少 2 名博士生导师推荐，经学院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专业硕士学位兼职指导教师须与校内指导教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专业硕士学位兼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兼职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由学院至少 2 名副教授推荐（应为硕士生指导教师），与学院内申请人员同时进行相关审核工作，由学院聘任。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同步进行，由学院负责组织，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的教师，根据学院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工作要求，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交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业务素质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和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学术条件，对申请人业务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导师经学院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 8 月 10 日